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3-079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概述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3年12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公告》于2023年12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3年12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3年12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公司章程》（2023年12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3年12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3年12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3年12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3年12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3年12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条例》。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3年12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10、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3年12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11、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3年12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审计制度》。

12、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3年12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3年12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4、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3年12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3年12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全面风险管理办法》。

16、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3年12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3年12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8、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3年12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3-081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对关联交易程序与披露的相关规定，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在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额度与关联人发生交易。

具体内容如下：

一、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如下：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向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宏声”）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庆宏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称“重庆宏声及控股子公司”）销售商品（包括烟标、包装产品、纸张、镭射材料等），预计2024年销售额不超过人民币4,300万元。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向青岛嘉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嘉泽”）销售商品（包括BOPP膜、烟标、镭射材料等）及提供劳务服务；预计2024年销售额不超过人民币7,100万元，预计提供劳务服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万元。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向贵州省仁怀市申仁包装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仁包装”）销售商品，预计2024年销售额不超过人民币4,200万元。

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向深圳兴鑫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兴鑫互联”）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兴萌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兴智数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兴奇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统称“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接受服务及出租房屋、销售水电及管理服务；预计2024年采购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销售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接受服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房屋租金及销售水电管理服务不超过人民币220万元。

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向长春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吉星”）销售产品及商品（包括烟标、包装产品、纸张、镭射膜纸等），预计2024年销售产品及商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800万元。

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向贵州劲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简称“贵州劲嘉”）及其控股子公司贵州劲瑞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统称“贵州劲嘉及控股子公司”）销售商品及采购商品，预计2024年销售额不超过人民币6,100万元，预计采购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

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向安徽安泰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安徽安泰”）销售商品及采购商品，预计2024年销售额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预计采购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

（二）2024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度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3年1-11月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	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90,000	63,538.10
	贵州劲嘉		1,200	-
	安徽安泰		1,500	-
	小计		92,700	64,309.2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重庆宏声及控股子公司		4,300	3,878.55
	青岛嘉泽		7,100	11,105.85
	长春吉星		12,800	3,856.52
	贵州劲嘉		6,100	2,374.90
	安徽安泰		7,200	2,013.79
	申仁包装		4,200	4,353.07
	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		50,000	40,103.80
	小计		91,700	67,686.48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		220	197.80
	青岛嘉泽		1,400	1,807.52
	小计		1,620	2,005.3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兴鑫互联		500	275.68
	小计		500	275.68
总计			185,520	134,276.72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3年1-11月实际发生	2023年预计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商品	重庆宏声及控股子公司	采购产品	33.98	300	0.05%	-88.67%	《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2-115）、《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3-052）、的具体内容分别于2022年12月27日、2023年8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青岛嘉泽	采购材料	737.16	1,000	1.15%	-26.28%	
	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	采购商品	63,538.10	90,000	98.80%	-29.40%	
	申仁包装	采购商品	0.00	100	0.00%	-100.00%	
	小计		64,309.24	91,400	100.00%	-29.6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重庆宏声及控股子公司	销售产品	3,878.55	6,100	5.58%	-36.42%	
	青岛嘉泽	销售产品	12,913.36	14,000	18.58%	-7.76%	
	长春吉星	销售产品	3,856.52	12,000	5.55%	-67.86%	
	贵州劲嘉	销售产品	2,374.90	0	3.42%	100%	
	安徽安泰	销售产品	2,013.79	0	2.90%	100%	
	申仁包装	销售产品	4,353.07	4,500	6.26%	-3.27%	
	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	销售产品	40,103.80	50,000	57.71%	-19.79%	
	小计		69,493.99	86,600	100.00%	-19.75%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	房租水电及物业	197.80	230	100.00%	-14.00%	
	小计		197.80	230	100.00%	-14.00%	
接受关联人提供服务	兴鑫互联	咨询服务	275.68	500	100.00%	-44.86%	
	小计		275.68	500	100.00%	-44.86%	
总计			134,276.71	178,730		-24.8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以上数据为2023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2023年度尚未全部完成；2、2023年1-11月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部分关联方生产计划变化以及公司阶段性订单调整的因素影响所致。 3、2023年9月，因安徽安泰、贵州劲嘉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与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发生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未达到需履行审议程序的标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3年与部分关联方发生的部分关联交易类别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发生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受部分关联方生产计划变化以及公司阶段性订单调整的因素影响所致；部分关联方因在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期间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未达到需履行审议程序的标准。 公司2023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没有违反相关制度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重庆宏声

（1）注册资本：人民币10,279.277万元

（2）法定代表人：王勇

（3）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承印烟草商标、药品商标、食品商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产品包装设计；防伪包装技术的研究和应用；物联网技术应用、技术服务；户外广告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主要财务情况（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1月30日，重庆宏声总资产为630,439,346.10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315,277,661.07元，2023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377,104,134.87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4,360,851.45元。

（5）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重庆宏声66%的股权，2023年1月3日，公司与重庆宏声另一股东重庆宏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声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将所持重庆宏声20%表决权委托给宏声集团行使，并经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自2022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31日，宏声集团为重庆宏声的实际控股股东，在此期间重庆宏声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庆宏劲则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将按照权益法核算对重庆宏声的投资收益。

2、青岛嘉泽

（1）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2）法定代表人：李绍坚

（3）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商标印刷、承接制版业务）（印刷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包装及包装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生产、销售：烟用接装纸、内衬纸、拆封拉线、BOPP薄膜、卡纸、礼品盒及其他包装材料、胶粘剂（不含危险品）、打火机、过滤嘴及其他烟用产品；实验室检测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及国家违禁品）、搬运装卸、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主要财务情况（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1月30日，青岛嘉泽总资产为708,297,738.31元、净资产为182,293,082.56元，2023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629,520,855.11元、净利润44,262,433.61元。

（5）与公司的关系：2012年8月公司持有佳信（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佳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青岛嘉泽30%的股权，因此青岛嘉泽成为公司的联营公司，公司将按照权益法核算对青岛嘉泽的投资收益。

3、申仁包装

（1）注册资本：人民币11,330万元

（2）法定代表人：李帅

（3）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包装材料及印刷材料技术的设计、研发；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自有物业租赁；承接包装材料的制版、印刷及生产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有形动产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

（4）主要财务情况（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1月30日，申仁包装总资产为647,116,359.60元、净资产为566,666,425.82元，2023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304,456,764.27元、净利润40,127,445.99元。

（5）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申仁包装35%的股权，申仁包装为公司的联营公司，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对申仁包装的投资收益。

4、兴鑫互联

（1）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2）法定代表人：张巧莹

（3）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运输代理（不含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和水路运输代理）；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新鲜水果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食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主要财务情况（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兴鑫互联总资产为1,193,439,888.07元、净资产为280,840,095.57元，2023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1,764,249,432.04元、净利润24,992,485.82元。

（5）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兴鑫互联44.5%股权，兴鑫互联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对兴鑫互联的投资收益。

5、长春吉星

（1）注册资本：4285.7143万元人民币

（2）法定代表人：李明

（3）经营范围：新型包装材料及包装装潢印刷品的设计、生产加工和销售；商品商标的设计、印刷；经销包装材料、包装机械、印刷材料；商务信息咨询；印刷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主要财务情况（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1月30日，长春吉星总资产为256,452,226.99元、净资产为100,455,890.45元，2023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177,789,928.25元、净利润35,888,086.55元。

（5）与公司的关系：2016年4月，公司收购长春吉星70%股权，长春吉星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22年10月，因长春吉星增资扩股，公司对其股权比例变为49%，不再实施控制，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对长春吉星的投资收益。

6、贵州劲嘉

（1）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2）法定代表人：何承鹏

（3）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生产经营包装材料，承接包装材料的设计、制版，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房屋租赁。）

（4）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23年11月30日，贵州劲嘉总资产为719,019,631.57元、净资产为477,068,889.32元，2023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356,610,154.60元、净利润90,653,061.48元。

（5）与公司的关系：2023年8月，公司对外转让贵州劲嘉51%股权；自2023年9月起，贵州劲嘉成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对其投资收益。

7、安徽安泰

（1）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万元

（2）法定代表人：陈一枫

（3）经营范围：新型包装材料、包装装潢印刷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4）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23年11月30日，安徽安泰总资产为930,546,367.77元、净资产为726,705,863.24元，2023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280,695,766.76元、净利润83,318,260.54元。

（5）与公司的关系：2023年8月，公司对外转让安徽安泰52%股权；自2023年9月起，安徽安泰成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对其投资收益。

以上关联人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重庆宏声及控股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富培军兼任重庆宏声监事会主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故重庆宏声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重庆宏声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2、青岛嘉泽

公司持有佳信（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佳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青岛嘉泽30%股权，佳信（香港）有限公司委派刘全国、胡保华在青岛嘉泽担任青岛嘉泽董事，青岛嘉泽为公司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青岛嘉泽为公司关联法人，青岛嘉泽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青岛嘉泽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3、申仁包装

公司直接持有申仁包装35%股权，并通过持有中华香港国际烟草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华香港国际烟草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持有香港润伟实业有限公司30%股权间接持有上海仁彩印务有限公司60%股权，上海仁彩印务有限公司持有申仁包装10%股权；公司委派黄华、王永生担任申仁包装董事，申仁包装为公司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申仁包装为公司关联法人，申仁包装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申仁包装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4、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富培军兼任兴鑫互联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故兴鑫互联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5、长春吉星

公司监事李青山、副总经理吕伟兼任长春吉星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故长春吉星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长春吉星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6、贵州劲嘉

贵州劲嘉为公司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贵州劲嘉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贵州劲嘉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7、安徽安泰

公司副总经理吕伟、财务负责人富培军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兼任安徽安泰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同时安徽安泰为公司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因此认定安徽安泰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安徽安泰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拟与公司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关联法人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较好，根据其财务状况，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交易双方待交易发生时根据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签订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均是依据双方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发生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经营均是必要的、有利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2023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2023年与部分关联方发生的部分关联交易类别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发生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受部分关联方生产计划变化以及公司阶段性订单调整的因素影响所致；部分关联方因在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期间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未达到需履行审议程序的标准。公司2023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没有违反相关制度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24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在表决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3-082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27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确保资金安全，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为提升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含人民币6亿元），在最高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主要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短期理财产品。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概述

1、委托理财的原因和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3、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额度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得超过12个月。

4、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授权期限

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得超过12个月。

6、委托理财的投资产品品种

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投资。

7、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8、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把投资风险的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含人民币6亿元）额度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3-080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1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及列席人员。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青山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李青山已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3年12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含人民币6亿元）额度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3年12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5,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资金。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110,000股，发行价格为48.9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250.56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0,807.8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42.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2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15Z0068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12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1）。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1、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万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投资产品品种

1、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品种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对于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品种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把控风险，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1、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自有资金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是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其中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八、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下午14:00在天津市南开区时代奥城写字楼C6南7层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法》和《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晓阳先生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合适的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其中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因此，公司董事会调整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张淑强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顾岩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与魏会生先生（召集人）、王谦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顾岩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上午10:00在天津市南开区时代奥城写字楼C6南7层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12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太友先生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5,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资金。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实际需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5,48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关联董事顾岩先生、刘纯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变更经营范围，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人选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新增和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和新增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新增和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中部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调整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张淑强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顾岩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与魏会生先生（召集人）、王谦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顾岩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1）。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